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有财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李有财先生于2019年7月15日与华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近日,李有财先生与华安证券进行了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

###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注)	3,500,000	15.82%	2.58%	是,董监高锁定股	否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2021年4月1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34%、13.53%和12.3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2.27%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

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9,650,000	9,650,000	43.62%	7.13%	9,650,000	100%	6,943,143	55.66%
刘作斌	16,782,152	12.39%	6,150,000	6,150,000	36.65%	4.54%	6,150,000	100%	6,436,614	60.54%
江美珠	18,321,873	13.53%	0	0	0	0	0	0	14,752,626	80.52%
合计	57,228,215	42.27%	15,800,000	15,800,000	27.61%	11.67%	15,800,000	100%	28,132,383	67.91%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李有财先生基于个人财务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李有财先生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